

#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6月28日

送出日期：2023年06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 基金简称    | 中欧纯债债券（LOF）  | 基金代码           | 166016         |           |
| 下属基金简称  | 中欧纯债债券（LOF）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166016         |           |
| 下属基金简称  | 中欧纯债债券（LOF）E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2592         |           |
| 基金管理人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月31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016年3月1日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 基金经理    | 周锦程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年4月28日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年7月1日      |           |
| 其他      | 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原“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届满，于2016年2月2日起变更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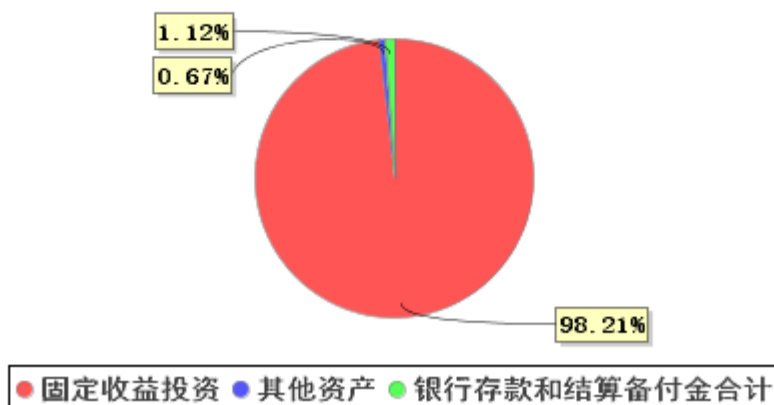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合理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换债券申购或增发新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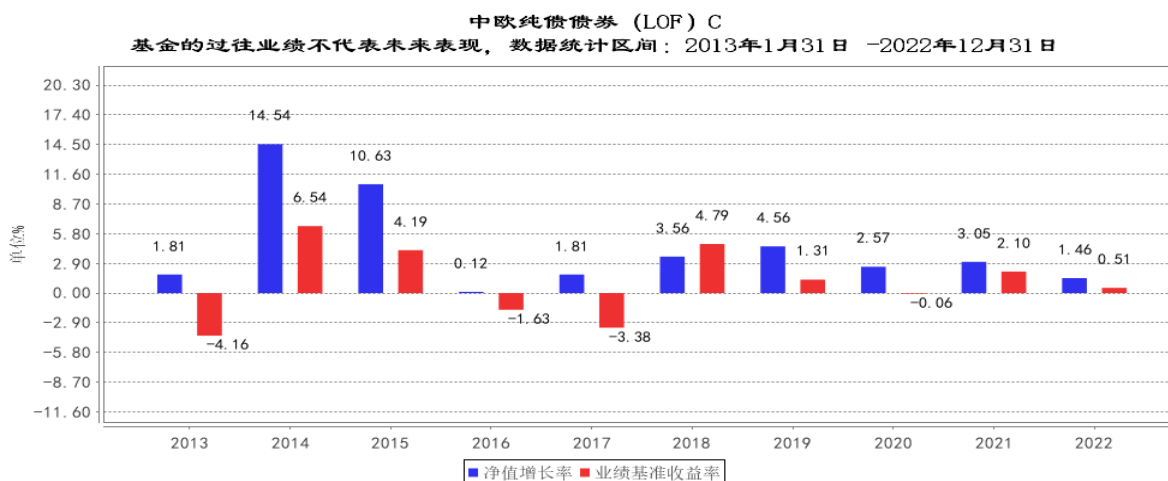
|        |   |
|--------|---|
|        | 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信用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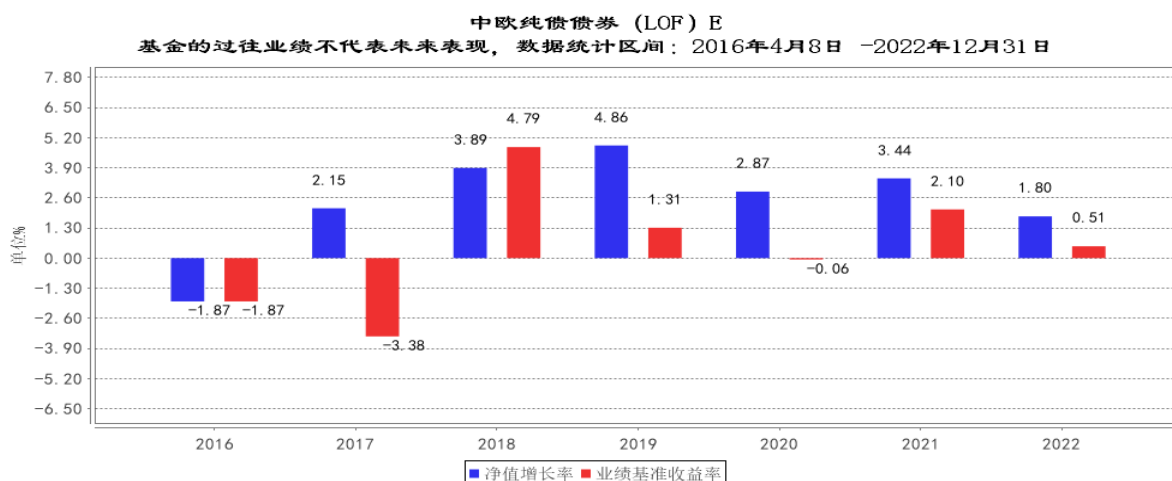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2023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注：基金增加份额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中欧纯债债券（LOF）C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场外份额 |
|      | N ≥ 7 天                   | 0.00%   | 场外份额 |
|      | N < 7 天                   | 1.50%   | 场内份额 |
|      | N ≥ 7 天                   | 0.00%   | 场内份额 |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中欧纯债债券（LOF）E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0.60%        |
|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40%        |
|           | M ≥ 500 万元                | 1,00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7 天 ≤ N < 30 天            | 0.10%        |
|           | N ≥ 30 天                  | 0.00%        |

注：上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外）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费率适用情况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 管理费   | 0.30%        |       |
| 托管费   | 0.10%        |       |
| 销售服务费 | 中欧纯债债券（LOF）C | 0.35%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管理风险；
- 信用风险；
- 其它风险；
- 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具有潜在的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相关私募债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由此可能给份额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对于因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9700]

1、《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